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平湖独山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 投资金额：6000 万元
- 特别风险提示：新公司设立后，相关投资项目、收益等存在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新凤鸣全资子公司新凤鸣集团湖州中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石科技”）拟与浙江浙能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节能”）共同投资组建平湖独山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山环保”）。其中中石科技拟使用自有资金出资 6000 万元，占独山环保出资份额的 30%；浙能节能拟使用自有资金出资 14000 万元，占独山环保出资份额的 70%。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新凤鸣子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新凤鸣集团湖州中石科技有限公司

- (1) 公司名称：新凤鸣集团湖州中石科技有限公司
- (2) 法定代表人：管永银
- (3) 注册资本：235000 万人民币
- (4) 公司地址：湖州市吴兴区东林镇工业功能区南区
- (5) 经营范围：低碳超仿真纤维、高强度纸管、EPS 泡沫包装材料的生产、销售，差别化纤维的研发，化纤丝批发，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乙醛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石科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浙江浙能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 (1) 公司名称：浙江浙能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 (2) 法定代表人：应苗富
- (3) 注册资本：20500 万人民币
- (4) 公司地址：拱墅区白马大厦 9E 室
- (5) 经营范围：节能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节能工程的设计、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汽轮机通流改造技术、锅炉系统节能技术、电厂燃煤掺配及混煤技术、电机拖动系统节能、照明系统节能、供热系统节能、脱硫除尘系统优化节能、余热和余压综合利用的技术开发；合同能源管理；节能项目、分布式能源项目的投资；电力生产、工业制冰（限衢州分公司经营）；售电业务；工业冰块、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成年人的节能技术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

浙能节能是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与浙能节能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 (1) 公司名称：平湖独山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 (2)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独山港镇乍全公路北侧（浙江独山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三号楼 337 室）
- (3) 注册资本：20000 万人民币
- (4) 出资方式：货币方式出资
- (5) 法定代表人：张文革
- (6) 出资方及出资比例：

独山环保的具体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出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缴付期限	出资比例
中石科技	货币	6000.00	2018-12-31	30.00%
浙能节能	货币	14000.00	2018-12-31	70.00%
合计	货币	20000.00	2018-12-31	100.00%

（七）经营范围：热电项目的开发、建设、维护、经营管理及技术咨询；固体废弃物处置（不含危险固废）。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浙能节能拥有丰富的国企集团化管理经验及雄厚的投融资实力，公司子公司中石科技拥有市场运作经验及大量的用热需求，双方决定发挥各自的优势，在环保能源、热电联产领域展开合作，但实际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着市场、行业、管理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公司将建立有效机制，促进各项技术、市场、人力、资金等资源的整合，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并就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子公司此次对外投资事项，对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有着积极意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同意此次子公司对外投资事项。

特此公告。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6日